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于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和信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和信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和信过去三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和信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和信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和信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0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决定继续聘用和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服务，聘期一年。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和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和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和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11月7日，审计委员会听取和信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汇报，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确定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三）2026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听取了和信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预审情况以及拟发布业绩公告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管理层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对业绩影响较大的因素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强调要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提升审计质量，同时须加强审计过程管理。

（四）2026年4月，审计委员会主任王咏梅女士通过现场办公、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左伟、杨帅等会计师了解情况，对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和信关于公司审计结论、审计报告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和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和信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

促和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周密部署、全面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团队，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